

#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1日，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投资500万元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8号建设“成都万星长安福特4S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并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净用地面积为9308.02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5559.44m<sup>2</sup>。原项目于2003年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审批表》（城环建房验[2003]075号）。

原项目建有1座喷烤漆房，年喷涂车辆3600台，常出现客户等待的情况，1座喷烤漆房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精细化作业，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原项目已建1座喷烤漆房的基础上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主要新增2座汽车喷漆作业用的喷烤漆房，型号为ZS800-D1，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厂区其余的生产功能布局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扩建后，销量、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规模不发生变化，全厂销量区日最大接待能力为30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1500台，年维修汽车29200台（其中年喷涂车辆3600台、清洗车辆18250台），扩建前后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3月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执法检查，项目未批先建，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书，项目暂停建设（基本建设完成）并进行补充环保手续工作。项目于2019年08月02日至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处备案（备

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6-81-03-377815]FGQB-0136号)；2020年04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3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以金牛环建[2020]1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暂停建设（基本建设完成），项目补充环保手续，2020年4月继续建设并建设完成。

###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占总投资的7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项目已建1座喷烤漆房基础上新增的2座汽车喷漆作业用的喷烤漆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以新带老”环保设施（见验收报告表2-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将原有调漆房设为密闭式，并将调漆房出入口改至南侧，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将整个喷漆区进行封闭，高4m，出入口采用卷帘门，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对喷烤漆房未能全部收集而散逸到车间喷漆区内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3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3套“漆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二次密闭后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所有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3间喷烤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3套“漆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未进行二次密闭，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1套“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2、环评要求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环评要求对6台干磨机分别配置6台打磨粉尘吸尘器，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基板上的吸尘口进入吸尘器中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食宿和依托原项目办公楼进行办公生活。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项目营运后车间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干抹布擦掉灰尘、污渍，同时车间地面也不使用水冲洗，仅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清洁；车间地面滴落的少量油污使用抹布进行清理，抹布不进行清洗，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车间）人员生活废水、顾客生活废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食堂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一起预处理池处理，汽车清洗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最终所有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排入蜀跃路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 （1）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2）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 打磨粉尘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喷烤漆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以新带老”中央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等。对设备噪声进行基底减震，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还通过车间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低噪声污染。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含油）等（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原项目已验收），餐厨垃圾（含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废抹布废手套、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如下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洗车废水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东北侧(1#)、西南侧(2#)、北侧(4#)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西南侧(3#)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自主验收。

### 七、后续事项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验收组: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验收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肖波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 0807 3201	肖波
专家	孙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1 2288 8813	孙斌
专家	肖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 8077 5680	肖建
专家	高工	四川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 6891 2260	高工
参会人员	程登扬	四川明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7 0840 3957	程登扬
参会人员					

会议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